

# 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心心律师、梁贤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示公告》和《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4 日 15:00—2012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重大资产出售

3-1-1、拟出售资产

- 3-1-2、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 3-1-3、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1-4、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 3-1-5、决议有效期
-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2-3、发行价格
  - 3-2-4、发行数量
  - 3-2-5、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3-2-6、拟购买资产
  - 3-2-7、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3-2-8、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2-9、锁定期安排
  - 3-2-10、上市地点
  - 3-2-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12、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 3-2-13、决议有效期

4、关于签订并实施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并实施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等方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及审计报告、评

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

（一）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54,13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878 人，代表股份 108,050,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90 人，代表股份 362,180,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所有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4 日 15:00—2012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枝梅

经办律师：张心心

梁贤飞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